

•王雲五主編•

人文文庫

特

號

# 中古及近代文化史

塞陳諾建博民著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塞諾博著  
陳建民譯

中 古 及 近 代 文 化 史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寓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## 編者序文

依照上卷編輯計畫，原著三冊版及兩冊版之材料同時併用。此中頗有刪削。

作者著書向以文筆生動聞名。本卷亦然。述法國歷史之各章與論社會狀況之各章尤堪注意。編者略有是正，具見註解之中。正文亦間有更改，但未言更改所在耳。編者之註解及修正大體以美國史料爲限。

不佞深感歷史教授王爾德 (Arthur H. Wilde) 之譯本書前五章并就此五章加以註解。其餘各章由密蘇里哈定學校 (Hardin College, Missouri) 法語教授威斯曼小姐 (Miss Margaret Richie Wiseman) 翻譯。歷史系同僚威博 (Dr. Royal B. Way) 及德利博士 (Dr. Arthur G. Terry) 曾詳閱大部分原稿。謹此致謝。

詹姆士 (James Alton James)

## 作者序文

本卷所費之時間與精神視上卷為多。中古及近代之文化非如古代文化之簡明而萃於少數地方；蓋變化多而又日趨複雜，且遍及全歐，必須注意各國文化之特徵也。

不但工作較難，即收集材料亦不如上卷之易。今人之研究近代文化不如其研究古代文化之合法則；至今尚無一種完備之敍述堪為吾人所信賴；無人收集歷史研究之結果。以是之故，不佞不得不博覽羣書以收集所需之材料，有時且須進行特別研究。然則此書之費時頗多亦無足怪也。

不佞未嘗備述史實，凡事之與文化運動有關者始簡單追敍之焉。

本卷亦具有兩種不同之特徵；一、關於題材方面，必須所選之題材，能使每一社會之風俗瞭如指掌；二、關於說明方面，必須所為之說明，能使人了解此類風俗如何形成，變化及傳佈。但於此二要素之間比例不盡與上卷相同。蓋文化既日益複雜，所須之說明自較多也。

不妄不欲自道態度之公正；蓋深信編著時所用之心思至合科學原理，在此一方面決不至招人批評也。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日耳曼人之侵入  | 一   |
| 第二章 日耳曼人與基督教 | 一三  |
| 第三章 拜占庭帝國    | 二五  |
| 第四章 回教       | 三七  |
| 第五章 蠻王之政府    | 四五  |
| 第六章 封建制度     | 五九  |
| 第七章 中世紀之教會   | 七九  |
| 第八章 西方之東方文化  | 一〇一 |
| 第九章 十三世紀     | 一一一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章 政治自由之發展與下層階級之進步 | 一一七 |
| 第十二章 中世紀時代之英國制度      | 一三三 |
| 第十三章 德意志各邦之創立        | 一四三 |
| 第十四章 中世紀之城市          | 一四七 |
| 第十五章 法國愛國心及王權之進步     | 一五五 |
| 第十六章 中世紀之末葉          | 一七一 |
| 第十七章 歐洲專制權力之確立       | 一八七 |
| 第十八章 發明與發現           | 一九五 |
| 第十九章 法王室與奧皇室之爭長      | 二二一 |
| 第二十章 文藝復興            | 二三七 |
| 第二十一章 宗教改革           | 二五一 |
| 第二十二章 反宗教改革          | 二七一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十二章 | 腓力第二——伊利沙白——亨利第四 | 二八七 |
| 第二十三章 | 專制帝國             | 三〇五 |
| 二十四章  | 國際關係             | 三一五 |
| 二十五章  | 十七八世紀時代英國憲法之告成   | 三四一 |
| 二十六章  | 十七世紀之法國          | 三五七 |

# 中古及近代文化史

## 第一章 日耳曼人之侵入

來因河與多瑙河外，在今日德意志之地，有民族焉，依舊野蠻，羅馬人稱之爲日耳曼人。日耳曼人猶印度人、波斯人、希臘人及羅馬人，亦係雅利安種之民族，曩居亞洲，爲牧羊人，後始變爲農民與戰士。全部民族約分四十部落，各自治理，互尋干戈。邊境之日耳曼人於第二世紀發覺羅馬人與之對峙時即與之戰。此係長期邊界之開端，其後時和時戰，大抵大戰少而侵入多，鄉間被焚，居民被俘。每隔相當時日必有大屠殺一次。

耶穌紀元九年發拉斯 (Varus) 所統之三軍陷於推托堡林 (Teutoburgerwald) 之沿澤及森林中，全部滅亡。●但羅馬軍隊因紀律與武備俱優，遂能擊潰蠻民，俘之而價賣爲奴，即在第四世

紀之時，羅馬人亦較日耳曼人爲優。羅馬官員馬塞里納斯（Marcellinus）曾與蠻民作戰，因縱論斯特拉斯堡（Strasburg）戰役曰：『蠻民以人衆力強勝，吾等以策略紀律勝；後者鬪智而前者鬪力。』

【日耳曼民族】 與希臘人及羅馬人不同，日耳曼人無貴族所居之堅城，且亦不欲有貴族所居之堅城。某羅馬作家曰：『日耳曼人不願居城市，蓋視城市爲活埋萬物之墳墓也。』彼等或散居於孤立之房屋，或同居於木柵包圍之村落。每家各有其房屋，田地，及草原；至於森林，牧場，及河流，則乃全村之公共財產。毗鄰各鄉村組成部落。每一部落各有其司法會議以調處爭端，又有普通會議以處理國事。開會之時人皆武裝，蓋在日耳曼人之間公民盡係兵士而全部民族不啻軍隊也。

當夫居民加多，土地所產不足以維持生活之時，一部分人民，有時全部分人民，即挈其妻孥及動產開始移植，以尋覓新居。彼等往往行至羅馬邊境，恃有武器，強佔土地。然而移植中之日耳曼民族先後爲羅馬軍所敗者亦不在少。二六九年三十萬哥德人（Goths）挾妻孥渡多瑙河，其後殿以無數貨車。喀羅狄（Claudius）以一支小軍攻之，在巴爾幹半島大戰一次，小戰無數次。戰爭結果

哥德人全部消滅，男子被俘，女子則淪於奴籍。然而確能於羅馬帝國立足者不只一民族焉。

**【戰隊】** 大多數日耳曼人只思戰爭。塔斯塔斯（Tacitus）曰：『不作戰則行獵，或則無所事事，惟寢食是務。其中最勇敢與最好戰之人毫無作為；所有家事與農事悉委諸婦女老弱；自身所過之生活毫無意義。』每一民族之中皆有此職業的戰士。彼等共戴一高貴之首領或名將而為之效忠。於是若干連戰士組織一戰隊（Comitatus）而共戴一首領，與首領同居，與首領共餐，戰時護之而效死勿去。戰爭為此輩人民所不可少——為戰士所不可少，因戰爭可使彼等拋棄宴會與懶惰之生活也；亦為首領所不可少，因戰爭能為所部供給娛樂機會也。當某民族太平無事之時，其戰隊與首領即投入他民族之軍而為之作戰，甚至以自身之名義出而作戰。羅馬帝國自最足以啟動此輩蠻民之心；其中若干曾蹂躪邊疆各省，其餘又願為帝國服務以抗侵入之日耳曼人。彼等有時亦歸享其戰利品，但大多數皆貪冒險生活而不思歸。

**【聯盟】** 此種生活方法終使邊境各部落精疲力竭。經過三百年之後只剩漂泊之戰隊與遺民。故當第三世紀之時，有聯盟出世，而聯盟之名不盡與民族之名相同。聯盟有三：（一）阿利曼尼

亞人 (Alemannians) 在來因河與多瑙河形成之三角形地帶；（二）法蘭克人 (Franks)，在來因河下游，直達河口；（三）薩克森人 (Saxons)，在來因河與易北河間之北海沿岸。此三大聯盟並非國家。組成聯盟之每一組各有一首領，自稱為王，往往隨意興師作戰焉。

#### 第四世紀末葉之羅馬世界

【國庫】 羅馬人廣徵民財。第四世紀之帝王，除維持大軍之外，尙須供養無數之廷臣，需財之多，自不待言。

當日有兩種重稅：一種為土地稅，由地主按年完納；一種為工業稅，每五年徵收一次。凡茲租稅上之收入悉歸國庫。當第四世紀之時，因內憂外患之交乘，羅馬民衆愈覺負擔之不易，而國家稅吏往往須用暴力以收稅。某作家曰：「每屆徵收工業稅之期，舉城憂愁悲泣，其窮而無力擔負者每受鞭笞之辱，母每售其子女以贖稅吏之望。債戶時被拷打。君士但丁 (Constantinople) 禁止拷打；但又令監禁債戶。在此種壓迫政治之下，土匪與小地主完全破產而消滅焉。」

**【元老院議員】** 羅馬人不願任煩難之收稅工作。帝王每五年規定各省稅額一次，而其規定之也，完全隨意，初無一定之標準，各省總督即轉告省民以本省所應負擔之數目。而實際上完此稅額者則為市府，即所謂元老院（curia）是也。但使城市富有，則市府於徵稅之時，但將全部稅額分配於全市居民可已。但若居民力不能勝，則市府人員須自籌付，因彼等負責繳稅，而羅馬國庫從不放棄其要求也。

第四世紀之時，人皆視市元老院議員為一種榮譽；市元老院議員儼如羅馬元老院議員；但此種職務漸經人認為一種不能忍耐之負擔而無人願任之焉。帝王下令懲罰所有抗命之人，并以暴力強人擔任。凡人之擁有二十五朱格拉（Jugerae）田地者，無論是否願意皆係市元老院議員。多數市元老院議員寧棄其土地而相率逃避，或為僧侶，或為牧師，或為官員，或為兵士，皇帝派人往尋，強使歸來。依據某種法律，「彼等固國家之奴隸也。」

政府即利用此法以保持各市之元老院，但各市既因賦稅而陷於破產，則市元老院議員亦逐漸減少。當帝國初元，每一元老院通常有議員百人；迨第四世紀中葉，某省發生暴動，帝令每市應獻

三議員首級總督奏曰：「今一市之內無議員三人，應如何辦理之處，伏候陛下訓示祇遵。」

【帝國人口之絕滅】 於是羅馬帝國不免步古代斯巴達，希臘，及意大利各國之後塵，即人口減少而自由人消滅，奴隸起而代之也。羅馬公民之數目誠未曾減；其實不但未減而且增加不已。當第一世紀之時已有百萬公民；迨第三世紀（二一二年）帝降諭授所有帝國居民以羅馬公民權。於是羅馬公民可以百萬計矣。公民權固因犧牲世界上其餘部分而得保持，但羅馬制度之逐漸吞滅帝國各民族，正猶其前此之消滅意大利各民族者然。所需之兵士過多，而所需之奴隸尤多。加以帝國又特別優待富人，小地主遂不能與大地主競爭，結果非入伍從軍，即完全破產，而大地主取得其田地。最後農村中除奴隸所耕之大地產外別無其他。抑奴隸之數不能增多；遇有疫癟戰爭或蠻族侵入一類大災發生而農夫消滅之時，土地遂寂無居民。邊疆之上田地逐漸荒蕪；而人民只見於城市之中。多數地方實際上成爲沙漠。爲復興帝國農村起見，帝將其所俘之蠻民移居鄉間。此輩蠻民並非地主，不過農奴；正猶斯巴達之農奴，附着於地產，自身及其子孫皆不得擅離，而付地租與主人；彼等皆係農民，長處此種狀況，且受強力逼迫不得不長處此種狀況也。但此嚴厲之方法不

能復興國家；因此輩耕田之人或相率逃遁，或憔悴而死也。降至第五世紀，經拉達革（Radagais）與阿提拉（Attila）之大軍蹂躪以後，國內所有空地即帝王亦無法開拓之焉。在高盧，西班牙，意大利以及西方各地，即有一部分田地因無工人而休耕；邊疆各省盡成荒廢。在多瑙河流域自瑞士以至巴爾幹半島，無一羅馬城而居民完全消滅，洎乎第六世紀，各該地方只有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矣。比利時亦成爲一片荒漠。

### 羅馬軍隊之零落

此廣土荒漠自需新居民。野蠻人不斷侵入。但使羅馬帝國政府有大軍可用，自能擊退蠻民；但兵士猶金錢亦不易得。蓋居民習於和平之生活皆不願從軍也。於是帝國不得不向地主徵募士卒，而地主即以一部分農人供國家調遣。此輩棄耒耜而執干戈之可憐人，自非精兵。故自第四世紀以降，軍團之兵士皆不肯御胸甲，且以帽代首鎧焉。

統帥皆願用勇敢善戰之蠻人，故日耳曼軍隊爲帝國服務歷時已久。迨第四世紀之末，羅馬人